**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用水、用电协议书**

甲方：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是经黄埔区政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项目，是以PPP模式实施，甲方负责PPP项目建设运营，乙方为PPP项目生产承包方，根据《2024-2027年度西区、东区、镇龙污泥干化车间生产承包服务项目合同》，按照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用水、用电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用水用电及污泥干化设施正常运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在东区水质净化厂、西区水质净化厂、镇龙水质净化厂 （以下简称“ 各厂区 ”）的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生产承包时使用的自来水及用电，所产生的自来水费用和用电费用按本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二、水、电费用结算方式

1.用水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用水量按月计算，每季度与乙方结算一次，每季度用水费=（每月用水量×每月水费单价+每月税费）之和。

（1）每月用水量：甲方按各水质净化厂厂方与乙方共同认可的用水计量装置，计算乙方各厂区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每月用水量。

（2）每月水费单价：按供水部门每月出具给各厂区发票的含税单价（含污水处理费），作为乙方各厂区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结算每月水费单价。

（3）每月税费计价方式=每月用水量（m³）×每月水费单价×现行税率。现行用水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按照同期调整后执行。

2.用电费用

用电费用按照每月进行计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每季度电费结算价=（每月用电量×每月电费单价+每月设备维保补偿费用+每月税费）之和。

（1）每月用电计量：甲方按双方共同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计算乙方各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用电量。

（2）每月电费单价：按供电部门每月出具给各厂区发票的不含税单价。

（3）每月设备维保补偿费用=每月用电量×每月电费单价×3%

（4）每月税费=（每月用电量×每月电费单价+每月设备维保补偿费用）×现行税率。现行有关税率为13%，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按照同期调整后执行。

3.结算方式：每月第1个工作日，各水质净化厂厂方与乙方现场指定人员到共同认可的用水、用电计量装置抄取读数，各水质净化厂厂方与乙方现场指定人员将共同抄表的数据录入各水质净化厂厂方的缴费通知单（附件1），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名确认，甲方以此缴费通知单作为依据，经汇总一个季度的缴费通知单后向乙方出具缴费通知书（附件2)，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当季度缴费通知书和当季全部的运营服务费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清水、电费用。

4.如日后售电公司有用电返利，乙方按用电比例同样享受同等返利。

三、甲方责任：

1.每结算季度向乙方出具缴费通知书，告知乙方及时进行缴费。

2.每结算季度按照本协议书第二条，向乙方收取水、电费用，并向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方负责协调各厂区的中水供污泥干化减量项目使用，暂不收取费用。如相关政策调整，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现状向乙方移交项目的供水、供电设施。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每季缴费通知书和每季全部运营服务费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清水、电费用，逾期未缴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每日以拖欠甲方费用总金额的1%收取，直至乙方缴清包括滞纳金在内的所有费用或甲方从下一季度运营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为止。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水、电费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负责乙方承包管理期间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用水、用电设施、线路维修保养、设备的操作、安全及设备管理；因乙方维护、操作不当造成用水、用电设施损坏及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具体以事故鉴定报告书或双方协商结果为准。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各厂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乙方还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3.严格遵守各厂区的有关用水、用电的要求，不得影响各厂区的正常生产工作。乙方用水、电期间，因用水、用电操作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以事故鉴定报告书或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4. 在使用期间做到节水节电，不能浪费资源，用电方面应定期安排或配合各厂区有资质的专业电工进行维护及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报告甲方。

五、本协议期限：

自乙方正式开始入场接管各干化车间开始承包生产之日起至生产承包合同结束之日止，如乙方在使用期限内停止使用的，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终止本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本协议继续履行。

六、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协议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4.在履行协议期间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除；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费通知单
2.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缴费通知单
3. 各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同意试运营的批复

甲方（盖章）：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黄埔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3M30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胡智坚

联系电话：1392502067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帐号：3602001319200930237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缴 费 通 知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PPP项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使用我公司（厂区简称）水、电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水表读数 | | 电表读数（倍率 倍） | | 所属月份 | 合计（元） |
|  | 1号表 | 2号表 | 1号表 | 2号表 | 年 月 | 应缴纳水、电费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使用量 |  |  |  |  |
| 合计 | | 合计\*倍率 | |
| 金额（元） | 使用量\*单价 | | 使用量\*单价 | |
| 税费（元） | 金额\*0.09 | | （金额+补偿费用）\*0.13 | |
| 设备维保补偿费用（元） | - | | 金额\*0.03 | |
| 小计（元） | 金额+税费 | | 金额+税费+补偿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注：1.水按单价 元/吨，共用水 m³，税费 元，应缴纳水费 元；电按单价 元/度，共用电 度，税费 元，设备维保补偿费用 元，应缴纳电费 元；水电共计 元。（水电费单价：按供水、供电部门每月出具给各厂的发票单价（用电不含税计算单价、用水含税计算单价），作为乙方各PPP项的当月水电费单价。）

2.此通知单收到7个工作内缴款，超过按每天1%收取滞纳金。

3.请将水电费金额汇入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户名：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8110 9010 1260 0640 47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LQ1N5J 电话：020—82112881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130号海关货检综合大楼

**开票信息**

开票类型：专票 单位名称：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RFJC25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3M304室 电话02082068770：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账 号：3602001319200930237

备注：

审批： 审核： 填表人：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为样式，最终按实际格式为准。附件2：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缴 费 通 知

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使用我公司（厂区简称）水、电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水表读数 | | 电表读数（倍率 倍） | | 所属月份 | 合计（元） |
|  | 1号表 | 2号表 | 1号表 | 2号表 | 年 月 | 应缴纳水、电费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使用量 |  |  |  |  |
| 合计 | | 合计\*倍率 | |
| 金额（元） | 使用量\*单价 | | 使用量\*单价 | |
| 税费（元） | 金额\*0. 09 | | （金额+补偿费用）\*0.13 | |
| 设备维保补偿费用（元） | - | | 金额\*0.03 | |
| 小计（元） | 金额+税费 | | 金额+税费+补偿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注：1.水按单价 元/吨，共用水 m³，税费 元，应缴纳水费 元；电按单价 元/度，共用电 度，税费 元，设备维保补偿费用 元，应缴纳电费 元；水电共计 元。（水电费单价：按供水、供电部门每月出具给各厂的发票单价（用电不含税计算单价、用水含税计算单价），作为乙方各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当月水电费单价。）

2.贵司在收到本缴费通知书和当季全部的运营服务费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我司缴清水、电费用，逾期未缴清的我司有权向贵司收取滞纳金，每日以拖欠我司费用总金额的1%收取，直至贵司缴清包括滞纳金在内的所有费用或我司从下一季度运营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为止。

3. 请将水电费金额汇入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户名：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360200131920093023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RFJC25电话：02082068770：

单位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3M304室

**开票信息**

开票类型：专票 单位名称：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1598310141B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3号（1）号自编一楼13自编之三十房 电话 ：02035549788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账 号：8110901012800185726

审批： 审核： 填表人：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为样式，最终按实际格式为准。